

龙井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策措施。研究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及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均等化和旅游服务标准化。

(六)指导乡镇(街道)基层文化服务建设,发展民间文艺社团,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增强文化凝聚力。

(七)指导、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十二)负责对所有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四)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五)指导和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文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全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各级文化遗产项目相关审核、申报、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负责全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十七)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建设。

(十八)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类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局机关及本系统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办督查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重要综合性会议的组织、调度和保障工作。承担文书档案、机要保密、提案议案处理、安全保卫、后勤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局性规划和计划、承担机关重要文件、总结、报告的起草。负责编撰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年鉴和大事记

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资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职称评定、工会、群团、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局性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开发工作。承担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群众文化艺术中心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与负责部门预算、央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全市重点及基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

(二)文化事业科(文化遗产保护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事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民族乐器、民族文学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和单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具有我市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民间文艺社团。组织、策划、指导全市性文艺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演出和旅游节庆文艺演出活动。推动舞台艺术和旅游融合发展。

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指导、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指导全市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人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事业和乡镇(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研究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与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负责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工作，统筹文物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负责全市遗址保护管理工作。推动文物和旅游融合发展。拟订全市文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申报、建设、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全市革命文物、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文物安全保卫督察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州级、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工作。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法人违法、盗掘盗墓、文物犯罪等重大案件。

(三)广播电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承担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广播电视节目评价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全市理论文献片、纪录片、宣传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播出。

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实施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

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拟订广播电视重大改革措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组织开展全市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入和管理工作。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应急广播、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技术创新和重大科技工程项目。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广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清卫”、‘黑广播’治理相关工作。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级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安全、广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和所属单位安全管理的督察工作。拟订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反映和处理重大安全突发事件。

对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情况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并指导服务质量提升。监督实施国家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全市文化、体育和旅

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协调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投诉工作。

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论证、审核、上报以及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负责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四)体育科。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事业、体育产业、业余体育训练和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家体质检测工作。指导协助开展群众体育和其他社会体育活动，促进体育社会化的发展。负责全市各项重大体育赛事的协调、争取、实施工作。指导业余体育学校事业，管理和指导全市体育社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青少年体育竞赛工作。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体育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及等级审核、上报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体育市场、体育产业的开发工作，开展国内外体育合作与交流。监督管理公益性免费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设施的安全工作。

(五)宣传推广科。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规划及营销策略，承担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承担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综合分析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旅游景区项目建设开发、申报、评定工作。负责策划、指导、协调、宣传全市重大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和旅游节庆活动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精品旅游线路的开发、设计及旅游产品的策划、促销工作。指导乡村、民俗、红色、边

境、出境、冰雪、体育等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及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建设和线路规划工作。负责推进国内外文化、体育、旅游对外交流和合作及推广工作。承担国家、省政府、州政府、市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相关事务，承办文化、体育和旅游中外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负责推进“全域旅游”“智慧旅游”相关工作。负责我市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工作和全域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全市旅游产品动态的新闻及信息采集、咨询等综合服务工作。组织并指导国内外主流媒体的考察、采访及报道工作。

(六)产业发展科。拟定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协调行业重要政策调研并承担专题调研工作。拟订文化产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政策 and 专项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体育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的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拟订文化、体育和旅游企业相关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项目规划科。负责产业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指导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发展投资计划及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文化、体育和旅游数字化建设和专家智库平台建设。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45.3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45.38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4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5.38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44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52 万元，占 97.59%；项目支出 34.86 万元，占 2.41%。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5.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5.38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01.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3.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22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4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52 万元，占 97.59%，项目支出 34.86 万元，占 2.41%。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0.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6.45 万元，津贴补贴 94.8 万元，绩效工资 256.6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6.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22 万元，生活补助 25.2 万元，奖金 37.2 万元，奖励金 0.23 万元。公用经费 194.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1 万元，水费 2.6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电费 23 万元，邮电费 7.74 万元，取暖费 103.06 万元，差旅费 7.0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5.5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3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主要是文化体育流动宣传车辆和行政执法车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我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